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學生議會草擬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議會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6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學生會常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選舉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授權依據）

本章程依據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》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貫徹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規程》學習民主自治管理之宗旨，統籌辦理學生政務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選舉事務委員會(簡稱選委會，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章 選委會

第三條（管理事項）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擬議，本會擬議後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督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，本會擬議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四條（委員之職掌）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任為主任委員(以下簡稱主委)。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相關學識、經驗之公正人員擔任。委員中同一系所之委員不得超過三名。

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生會會長諮詢學生議會後予以免職：

- 一、 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二、 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第五條（巡迴監察員）

(刪除)

第六條（出缺）

主任委員因故暫時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。

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出缺時，學生會長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條程序提名遞補之。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七條（主任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置主任秘書(以下簡稱主秘)，得由選委會主委委派擔任，其職務襄助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八條（辦理選舉期間之組織）

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，得視選舉種類及業務需要，遴選無給職之選務人員。

前項所稱之選務人員，不得參與本會決策，惟參與選舉工作前應受職前訓練與工作分配會議。

第九條（委員之任期）

委員經任命後其任期與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相同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學生會會長應於學生會換屆後一個月內，依第四條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

第十條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）

本會依據法律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本會委員應超然中立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候選人之競選活動。

第十一條（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

下列事項，應經本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 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，本會擬議後並送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- 二、 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 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
- 四、 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 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六、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（委員會議之召開及決議）

本會採合議制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前項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委員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主要議題有關之單位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第十三條（選舉罷免法）

選舉辦法由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訂定之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施行日期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（修訂）

本章程之修訂由選舉委員會擬定，逕送學生議會通過後，呈請會長公布。